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規定

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發成果與技術,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佈之「科學技術基本法」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項目)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師及其他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因進行學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與技術。

第三條 (申請專利及審查機構)

研發成果經本校同意得申請專利,申請時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參與該發明之教師為發明或創作人。由發明或創作人檢具專利申請書、專利說明書及有關文件,經所屬單位送交研究發展處,由「專利與技術移轉審查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四條 (專利與技術移轉審查與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推廣應成立專利與技術移轉審查與管理委員會。其成員與規範如下:

- 一、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員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人員兼任之。
- 二、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對有利害關係案件應迴避,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第五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符合專利申請要件,且具技術移轉潛力者,其專利權之申請費、至多二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前三年專利年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政府規費(以下簡稱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60%,發明人(或創作人)40%。發明人(或創作人)若為兩人以上,則均分之。
- 二、本校教職員工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並獲頒專利證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 60%之專利申請費用。
- 三、本校負擔之專利申請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以當年度預算調整補助金額。

如經由本委員會審查其結果不符專利申請要件,且不具技術移轉潛力者,經本校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於取得專利證書前,不負擔其申請費用。

第六條 (專利權之維護)

專利權屬於本校所有者，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第四年起每三年提經專利與技術移轉審查與管理委員會審查，以檢討是否繼續維護。

第七條（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經由本校經費專利申請與維護之研發成果透過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扣除應提撥政府機關之權益比例及申請等相關費用後，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50%、發明人所屬院系所或單位 10%、本校 40%。

第八條（經費）

本規定所需預算經費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第九條（辦法之修定）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